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免缴 2021 年度部分环保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获免缴 2021 年度部分环保资金情况

近日，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悉，根据《丽江市财政局关于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请求给予减免税费帮助企业脱困的请示》的反馈意见》及《丽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请求给予减免税费帮助企业脱困的请示〉文件审批单，丽江市人民政府将免于公司缴纳 2021 年尚未缴纳的环保资金 400 万元。

二、本次免缴部分环保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免缴的环保资金将增加公司 2022 年度营业外收入 400 万元，对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 2022 年度损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共收到政府补助 643.06 万元（含上述的 400 万元环保资金免缴款），其中，613.06 万元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30 万元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特此公告。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6 日